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5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 522, 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 Christoph Hummel 先生，独立董事朱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郭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银行签署资产购买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3,412,363	99.9680	109,800	0.032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购买高田除 PSAN 业务以外资产系列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3,429,163	99.9729	93,000	0.027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银行签署资产购买贷款协议的议案	3,993,641	97.3242	109,800	2.6758	0	0
2	关于签署购买高田除 PSAN 业务以外资产系列协议的议案	4,010,441	97.7336	93,000	2.266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张培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